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联影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2,384.1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027年4月	结项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2024年12月	结项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2027年1月	进行中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2027年9月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66,235.09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66,763.06 万元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金额	21,190.7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0,662.8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0,662.80 万元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使用计划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

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与控制。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形成的结余资金约20,6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影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邵才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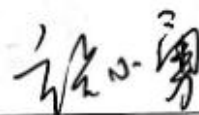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尚泉



张小勇

